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通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在监事会主席潘进军的主持下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